

吴江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吴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吴江海关办公室（0512-66086111），电子邮箱 njwj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吴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瞄准社会关切和企业诉求，盯牢落实“企业问题清零机制”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不断提升吴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制定《吴江海关推进落实〈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实施方案》，编制《吴江海关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》，对照目录所列事项逐项对外公开，对所公开内容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更新。

（二）不断拓宽主动公开渠道。高度重视窗口建设工作，严

格落实南京海关办事窗口标准化管理的规定动作，用足用好现场公示栏、政务公开电子显示屏、查阅点、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。加强对一线关员的业务培训，推行首问负责制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。依托“1216”关企服务平台，扩宽主动公开渠道，结合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等方式，以利企便民、实用好用为原则，建设适应和满足服务对象的公开渠道和公开载体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解读释放惠企政策红利。结合国门生物安全教育、普法宣传、科普宣传、海关业务相关主题日等活动，瞄准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海关重要政策出台时机，积极通过企业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公众开放日、关长接待日、走进电台电视台等形式，以及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等方式，宣传海关政策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增进理解支持，搭建海关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桥梁。2023年，吴江海关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，参加政风行风热线栏目1次，开展“惠企为民 关‘助’发展”主题宣讲3次，受众企业227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，吴江海关

多次组织业务专家参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政策解读、回应疑难相结合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从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看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已基本完成，但在对外答复的文书规范性还有提升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